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胡毓芬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  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7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大正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、販售之「大正和角型高壓滅菌鍋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3629號）(批號：I0042、製造日期：110.06)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34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外觀與許可證仿單核准內容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「大正和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